

证券代码：605177

股票简称：东亚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##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/质押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亚药业”）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规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，计划向银行融资余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48,700万元，为了提高工作效率，授权董事长池正明先生签署相关融资文件。近日，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邦药业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抵押/质押合同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抵押的基本情况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东邦药业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业务品种为本外币借款合同、外汇转贷款合同、银行承兑协议、信用证开证协议/合同、开立担保协议、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、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、贵金属（包括黄金、白银、铂金等贵金属品种，下同）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等业务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,100万元，同时以东邦药业名下产权证编号浙（2019）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532号、第0056142号位于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16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及定期存单1,000万元（编号为浙B10052621）抵押给工商银行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编号	合同类别	申请公司名称	银行	授信额度	主债权担保期限
2021年自营(抵)字0018号	最高额抵押合同	东邦药业	工商银行	12,100	2021.3.23~2021.12.13
2021年自营(质)字0020号	最高额质押合同	东邦药业	工商银行	1,000	2021.3.25~2024.3.25
合计				13,100	

（续表）

编号	合同类别	名称	权属证明	所在地	状况	评估价值	其他
2021 年 自 营 (抵)字 0018 号	最高 额 抵 押 合 同	不动 产权	浙 (2019) 临 海市 不动 产 权 第 0008532 号  浙 (2019) 临 海市 不动 产 权 第 0056142 号	临 海 市 浙 江 头 门 港 经 济 开 发 区 东 海 第 四 大 道 16 号	土 地 性 质 为 出 让	人 民 币： 19,422 万 元	(1) 本次抵押的房屋建筑物 面积为 137,157.86 平方 米/52,859.79 平方 米； (2) 抵押人声明该抵押物抵 押前未出租； (3) 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额 为人民币 19,422 万元； (4) 债权确定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~2021 年 12 月 13 日
2021 年 自 营 (质)字 0020 号	最高 额 质 押 合 同	存 款 单	定 期 存 单， 编 号 为 浙 / B10052621		真 实 有 效	人 民 币： 1,000 万 元	(1)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； (2) 存款期限：2021 年 3 月 25 日~2024 年 3 月 25 日； (3) 单位定期存单：开户实 证书编号为浙 B10052621

根据公司前期授权，董事长池正明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。

## 二、抵押人的基本情况

本次抵押贷款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邦药业。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1082765230465W
成立时间	2004年8月9日
注册资本	15,000万元
实收资本	15,000万元
注册地址	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
法定代表人	池正明
经营范围	原料药（头孢克洛、头孢克肟、头孢地尼、法罗培南钠）制造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有机中间体、无机盐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；技术及货物进出口。

## 三、公司审议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规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，计划向银行融资余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48,700 万元，并授权董事长池正明先生签署相关融资文件，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

议通过本议案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属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额度和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。

#### **四、对上市公司影响**

本次继续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，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，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促进公司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 日